

深圳贸促

2023 年 7 月刊（总第 82 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贸促专题研究】

- 论商事调解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方面的重要性
（吴思宇） 1
- 从商事签证数据看深圳市上半年外贸情况（何智辉、陈书鸣） .. 8

【贸促国别研究】

- 巴西等南美经贸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指南（节选）（中国贸促会
贸易投资促进部） 10

【国际国内评述】

- 二季度数据显示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区域和香港特区
参展积极性高 15
- 自贸协定赋能，中厄经贸合作有望提速 18

【企业直通车】

- EN+科技：以国际化标准推动中国充电桩稳健发展 23

论商事调解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方面的重要性

深圳市贸促委 吴思宇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粤港澳三地的深度融合，最重要的是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借鉴、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在战略启动之初，粤港澳大湾区便面临着“一国”“两制”“三法域”“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复杂现实，这种复杂不仅体现在了基础设施的“硬联通”上，也体现在了制度的“软联通”上。基础设施建设，是粤港澳互联互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制度衔接，是港澳地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关键。司法规则衔接，作为制度衔接中的重要一环，直指粤港澳大湾区制度融通的关隘。

一、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制度的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香港和澳门被授予了远超其他地区的高度自治权，从而形成了有别于内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治理等制度。

（一）从法律体系上看。回归祖国之后，香港和澳门仍可保留原有的法律制度。因此，香港保留了普通法系的制度规范，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的法律渊源；澳门则保有了大陆法系的制度规范。中国内地则是立足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

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三种法系及其法律文化各有特色，在法律理念、法律价值、法律性质、法律体系、法律解释、法的渊源以及立法和司法等诸多领域形成了相对区别的三个法域，使粤港澳合作中法律矛盾和冲突更加复杂。

（二）从司法权力配置上来看。香港和澳门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其司法机关均自成体系。香港的司法机关只包括各级法院，行使检察职能的律政司属于行政机关。澳门的司法机关除各级法院外，还包括依法产生自主权较高的检察官公署。中国内地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院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内地法院与政府、检察院虽具有平行的宪法地位，但仍处于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权力机关之下。另外，就法律解释权而言，在中国内地，仅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对审判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且该解释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而在澳门，各级法院均依法享有法律解释权，但该解释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由于司法职能设置的差异，香港、澳门两地除行政长官与行政机关外，其他机构如立法会、法院、检察机关等，与中央国家机关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互动渠道较少，使得港澳与内地的司法联系不足，增加了粤港澳法治协调难度。

（三）从法治实践来看。香港和澳门对于法治的价值理念极为重视，特别是在香港，法治成了各方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例，知识产

权兼具本土性与国际性，作为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中一项至关重要的权利，其保护深受各区域科创水平、经济繁荣、社会发展、创新能力发展不均衡的影响。在粤港澳三地，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侵权判定规则、权利救济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壁垒，从而阻碍了大湾区创新协同优势的发挥和知识要素的高效流转。

二、商事调解在粤港澳法律规则衔接中的重要作用

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营商环境是关键。加强粤港澳法律规则，尤其是商事法律规则的衔接，以法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是湾区城市群协同发展、创新发展的现实选择。在如何加强粤港澳法律规则衔接这一问题上，没有先例可循，更没有模式可套，优化法治建设路径，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体系构建、发展“大调解”格局，或许是实现不同法系、跨境规则衔接的最佳途径。调解作为中国特色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以独立于仲裁、诉讼或与其合并的方式解决争议，在如何更好地解决商事争议上有非常大的施展空间。灵活多样、耗时较短、费用低廉是调解的显著特征。

（一）商事调解遵循自愿原则，灵活性强，调解成功率高。与仲裁、诉讼相比，调解遵从自愿原则，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选择调解员、选择适用的法律和商事惯例，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不同需要选择调解的范围、方式、时间、地点等。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都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解，重新选择仲裁或者诉讼继续解决纠纷。

（二）与仲裁、诉讼相比较，商事调解速度快、费用低、效率高。调解的首要目的是促成当事人和平解决纠纷，在调解

过程中，不涉及调查取证的环节，也不涉及法律责任的分配，相关程序简便，因而成本较低，只需要调解员的调解费用和案件协助管理成本。

（三）“案结事了”，有助于纠纷的和平解决。商事调解具有非对抗性的优势，不仅有能力满足当事人的利益需求，还能使他们的利益实现最大化，从而激发内生动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将纠纷涉及到的所有请求一并提出、同时处理，通过直接的、开放的讨论，得到量身定做的彻底解决方案，减少新的纠纷和诉讼的发生，有利于节约司法及社会资源。此外，调解的私密性特点，也降低了商业机密被泄露的风险，减少了负面舆论影响等不利情况的发生，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商业信誉和合作伙伴关系。纠纷的和谐解决，也有利于减少损失，促成当事人之间的再次合作。

三、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机制的建议

粤港澳三地法域不同、制度不同，调解文化也有所不同。基于调解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涉粤港澳三地的商事调解既不能完全适用内地的调解制度与习惯，也不能全部适用港澳地区相关的调解制度与规则。就粤港澳三地调解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发挥调解规则衔接平台的作用。广东省司法厅、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联合建立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并由三地法律部门代表组成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然而，从目前的情况反馈来看，涉粤港澳商事纠纷选择调解的比例不高。粤港澳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宣传，进一步发挥调解规则衔接平台的作用，让更多的人了

解商事调解的特点与优势，信任调解的结果，遇到纠纷首先考虑选择调解。

（二）推动完善粤港澳调解协议效力互认制度。在中国内地，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则及相关司法实践经验，经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通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香港、澳门，调解协议属于合约性质，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内容履行调解协议。一方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调解协议在粤港澳三地的效力有所不同，因此内地与港澳之间签订的区际司法协助文件中，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协议不在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法律文书之列。在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探寻如何平衡粤港澳民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完善粤港澳调解协议效力互认制度，既是对当事人权利的保障，也是对第三方调解服务机构工作的支持与认可，有利于促进商事调解事业朝着专业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三）加强商事调解员资格培训，整体提升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基于三地调解模式、体制及发展的差异，粤港澳三地联合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统一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统一的调解员资质要求与认证标准，使调解质量有了制度上的保证，也对调解员的培训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可以借鉴商事调解发达的地区和国家的经验，通过专门培训来培养调解员的沟通能力与调解技巧，把调解员资格认定与培训相衔接，整体提升商事调解员的综合

素质和能力。

四、深圳市贸促委在商事调解方面的先行先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简称调解中心，成立于 2011 年。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调解中心通过积极整合各类调解资源，组建专业商事调解团队，成立调解专家委员会，创新了多元化调解模式，搭建了国际商事调解平台，为化解企业经济矛盾纠纷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成立之初，调解中心便率先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签订了“诉调对接”合作协议，成为全国首个与法院进行诉前联调合作的商事调解机构。2018 年，调解中心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共同成立深圳市贸促委调解中心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这是全国首个法院与专业纠纷解决机构设立的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在全国开创了将特邀调解组织引入法院在线司法确认系统、专业调解机构成立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的双先河。目前，调解中心诉调对接合作已在全市两级法院全面铺开，方便当事人更加便捷、经济、高效地解决商事纠纷。

2021 年，深圳市贸促委与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简称前海法院）共建的国际贸易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正式启动。通过不断创新合作机制，调解中心在前海法院完成了首例调解案件司法确认，实现了在诉前调解案件社会化服务方面的突破。此外，为推进双方合作向更深入专业的方向发展，调解中心自行调解的国际贸易案件及其他纠纷案件也可以在前海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这一举措进一步推动了商事调解的市场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在调解专业标准提升方面，调解中心深度参与了《深圳经

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工作，率先在全国以法规形式对商事调解标准加以规范，体现深圳先行先试、创新立法的鲜明特色。此外，调解中心还作为主要力量参与制定了全国贸促系统的《商事调解系列团体标准》《商事调解人员专业能力要求》等标准文件，为全国商事调解规范化建设贡献深圳智慧。

在打造高水平调解团队方面，调解中心不遗余力组建专家调解员队伍，聘任港籍专家调解员，成立调解专家委员会，举办系列调解员培训，打造多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商事调解团队。调解中心现有专家调解员 65 名，调解专家委员 10 名。调解中心多次被深圳市委政法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评为“深圳市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特邀调解组织”“优秀调解组织”“先进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最好的开放条件。在现有的法律政策框架下，推广公正便捷高效的多元化商事调解纠纷解决机制，不仅有利于推进粤港澳三地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更能促进跨境商事争议有效化解，为境内外商事纠纷主体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服务，从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从商事签证数据看深圳市上半年外贸情况

深圳市贸促委 何智辉 陈书鸣

今年上半年，市贸促委商事认证数据持续增长，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48.8 万份，同比增长 14.63%。具体分析如下：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增长较快，表明关税减免红利逐步释放。市贸促委非优惠原产地及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1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9%；签证份数共计 31.71 万份，同比增长 5.35%。市贸促委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19.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7%；签证份数共计 13.06 万份，同比增长 43.76%，预计为企业减免进口国关税约 1 亿美元。

出境 ATA 单证册签发量持续增长，企业海外交流合作及市场开拓意愿显著增强。得益于国内外展会全面复苏，今年 1-6 月，市贸促委共签发出境 ATA 单证册 815 份，较全国贸促系统占比 21.8%，同比增长 298%；相关 ATA 单证册涵盖货值逾 1.5 亿元人民币，较全国贸促系统占比 15.6%，同比增长 190%。其中入境 ATA 单证项下智能 AI 类及科研、医疗类“专业设备”比重逐步提高，显示我市在上述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逐步升温。

RCEP 出口拉动效应进一步显现。今年上半年，市贸促委共签发 RCEP 项下原产地证书 5210 份，同比增长 162%；签证金额共计 1.27 亿美元，同比持平。随着 RCEP 对 15 个成员国全面生效，从签发量看，签发出口至日本的 RCEP 证书占总量的 53.4%，其次是韩国，占 RCEP 证书总量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12%上

升为 38.7%。从产品类别看，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箱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比超 8 成。

接下来，将持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升自贸协定实施效能。发挥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深圳 RCEP 服务中心平台优势，提供自贸协定专项培训、“一对一”应用指导等服务支持，持续提升企业对各类自贸协定认识度及利用率，帮助企业了解 RCEP 成员国的营商环境、制度红利、发展机遇等。二是加强法律预警和风险防范。通过培训论坛、风险排查和现场指导等方式，重点开展机电产品、跨境电商等专场，帮助外贸企业提升风险应对能力，逐步完善法律合规体系。三是政府搭台促进经贸交流。发挥贸促机构与各国商协会、使领馆的资源优势，在 RCEP 成员国积极举办相关经贸论坛、展会、论坛、贸易投资洽谈会和特色精品展等经贸交流活动，扩大贸易促进服务功能，推动深圳企业与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

巴西等南美经贸发展概况及 市场前景指南（节选）¹

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一、巴西经贸发展状况

巴西经济复苏强劲。宏观经济方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2022年7月底发布的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指出：

“由于该地区大型经济体（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和智利）的经济复苏更加强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2022年的经济增速被上调了0.5个百分点。”其中，巴西经济增速被上调0.9个百分点，增幅高于地区平均值。对外贸易方面，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巴西等国的出口达到了历史新高，外贸条件的改善也带来了收益，巴西经济部外贸局公布，2021年巴西外贸总额以及外贸顺差均打破历史纪录。中国仍为巴西最大贸易伙伴。吸引外资方面，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2021年，巴西是全球最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六个国家之一，全球排名比上一年提高三位。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综合数据，2021年流入巴西的外国直接投资达到503亿美元，比2020年的283亿美元增长77.9%。巴西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的接受国仅次于美国、中国、新加坡和加拿大。对外投资方面，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2021年巴西对外投资流量230.83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

¹ 本文节选自《巴西等南美经贸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指南——中国贸促会2023年度出国（境）展览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主编，总共包括9个国别，近期本刊物陆续节选刊登。全文详见中国贸促会官方网站。

累计 2961.85 亿美元。

二、中国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发展状况

新能源方面，“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已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总方向，新能源的广泛应用促进能源生产的加快转型。在产业布局上，我国太阳能电池产业已形成了一定集聚态势，风电和光伏产业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总体来说，虽然风电和光伏增长迅猛，但由于基数很低，在全球整个能源消费结构占比还非常小。**储能方面**，从全局看，中国储能行业快速发展趋势没有改变。综合来看，储能产业正在朝着商业化方向快速迈进；技术层面，储能技术成本快速下降、性能大幅提升；政策层面，储能产业政策支撑体系日趋完善；市场层面，支撑储能应用的电力市场环境逐渐形成；经济性层面，随着储能更多地参与到能量、辅助服务、容量等电力市场，有助于储能实现多重应用价值和收益叠加，缩短投资回报周期，积极推动储能的商业化应用。**智能电网方面**，智能电网取得了新成就。当前，国内规模最大的 5G 智能电网项目在山东青岛建设完成，既实现了电网对配电线路故障在几十毫秒内自动切除，又通过削峰填谷电源节省 5G 单基站电耗 20%，极大缓解了“功耗过高”这一困扰 5G 运营的最大难题。**新能源汽车方面**，销量蝉联第一，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业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近五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从 2017 年的 65 万辆到 2021 年的 295 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工业互联网**热度不断升高，工业互联网领域成为我国政策的新焦点。发展工业互联网既是两化融合大势所趋，又是国家战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和推动工业互联网的发展。

发展潜力方面，在“碳中和”政策指引下，对能源服务的要求由单一转向综合，并为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市场在“十四五”期间带来万亿市场机会。实力雄厚的传统能源公司、售电公司、设备供应商、服务公司，依托自身的基础条件和优势或战略转型或延伸产业链，纷纷入局。数字化全面赋能，数字平台成为综合智慧能源构建的核心驱动力，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AI、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低碳、减碳深度融合，产生了巨大的裂变效应。

技术创新是综合智慧能源发展的关键，随着“双碳”时间表的逐步推进，围绕低碳、经济、安全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高效率太阳能光伏电池、生物质能、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储能技术、智能电网等技术创新加速。同时，能源技术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打破不同能源行业间的界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衍生新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机会，展现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双碳”战略目标下，国家加快推进能源革命、产业革命进程。规上用能企业基于国家政策要求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积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绿色低碳目标，在绿电使用、节能降耗、碳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倒逼能源行业从以产品为中心，从产业链上游向下游纵向延伸的合纵模式，变成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连横模式，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低碳的能源供应及增值服务。因此，具备能源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公司，将具有较强的市场渗透力。

三、中国和巴西双边经贸合作状况

双边贸易方面，自2009年起，中国连续十二年稳居巴西第

一大贸易伙伴。2021 年，中国仍然是巴西的最大贸易伙伴。双边投资方面，中巴投资额进一步增加。2021 年，巴西是接受中国投资最多的国家，占中国对外投资总额的 13.6%。有 28 个投资项目被列入报告名单。从投资金额来看，石油部门处于主导地位，占中国对巴西投资总额的 85%；在项目数量来看，电力和信息技术（IT）占据领先地位。双边重要协定方面，中国与巴西未签订 FTA，但签订了诸多双边经贸协定。

四、中国和巴西等南美地区合作前景

市场需求方面，中国和南美地区高度互补互利。中国有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消费市场，南美对新能源方面的政策显示出其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如 2013 年巴西政府对汽车新政策的规章做了调整，该法令的发布有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入驻巴西。为了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太阳能产业，从 2014 年开始，巴西政府开始采用专门的太阳能发电拍卖制度来吸引企业参与，激发企业的投资热情。近年来，巴西高度重视光伏发电，该国是拉美地区率先通过集中式光伏电站招标等方式部署可再生能源的国家，光伏装机领先拉美地区。与此同时，巴西电价持续上涨，居高不下的电费也拉动了当地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的装机规模，巴西有望成为今年全球第四大光伏需求目的地，市场潜力巨大。南美地区还是中国国际化走出去战略的要地，未来在基础设施、高科技、制造业等领域有可能成为中国对南美地区投资新的增长点。

出口优势、现状和前景方面，双方合作有利于我国释放多余产能。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拥有规模和成本的优势。未来，中国政府对车企出海的政策和经济上的支

持，以及各主机厂在欧洲销售网络的布局，将进一步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欧洲销售的优异成绩。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我国国家战略支持的重点行业，有利于中国新能源、储能系统和新能源车配套设施向南美地区释放多余产能。

中巴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双方在智慧能源领域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宽两国科技发展和合作的范围，深化在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合作。加强双方能源科技经验交流，将推动能源项目在巴西的建设，进一步深化两国在该领域的合作。同时，南美地区关于新能源行业方面的减税降费政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和相关配套设施出口提供了有利条件。

【国际国内评述】

二季度数据显示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区域和香港特区参展积极性高

近日，中贸智库对 2023 年第二季度中企赴海外参展的情况开展抽样调查，样本涵盖中企 17698 家，涉及 44 个大行业与 687 个小行业、包含 6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29 个展会项目。调研对中国参展商数量规模进行了排名，分别列出了中企参展数量 TOP10 的国家或地区、展会以及赴外参展企业数量 TOP10 的省份、城市和行业类别。抽样企业赴外参展呈现出以下特征：

一是赴外参展数量大幅提升。从同一比例抽取的有效样本数量来看，从一季度的 10028 家增长至二季度的 17698 家，大约提升了 76%。

二是赴外参展目的地集中度较高。赴 TOP10 国家或地区参展企业数占 91.95%，主要集中于德国（4618 家）、中国香港（3898）家、俄罗斯（1930 家）、泰国（1480 家）、新加坡（1261 家）、美国（847 家）、越南（656 家）、巴西（590 家）、土耳其（498 家）、印度尼西亚（496 家）。

三是赴外参展东西方平分秋色。赴德国、美国两国企业参展数占 30.88%，赴俄罗斯及亚洲的泰国、新加坡、越南、土耳其、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企业参展数为 35.72%。

四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出展热门地域。在 TOP10 国家或地区中，俄罗斯、泰国、新加坡、越南、巴西、土耳其、印度尼西亚等均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企展商数量

占 39.05%。

五是高度重视赴 RCEP 区域和香港特区参展。二季度 RCEP 国家和香港特区展会数目多、类别多、影响力大，展会数占抽样展会总数比例的 20%。赴香港特区参展数量远多于 RCEP 国家数量，展商总数占 RCEP 区域和香港特区中企参展总数的 95.08%，占总样本展商数比例为 43.72%。参展行业多集中在照明、机械、建材、食品、电子等制造业领域。

六是头部展会仍然是中企赴外参展的首选。TOP10 展会展商数量占有所有抽样展商数量的 37.38%，分别为 2023 年中国香港国际礼品及赠品展览会（1122 家）、新加坡城国际葡萄酒、烈酒和啤酒展览会（818 家）、德国汉诺威工业展览会（788 家）、德国腓特烈港国际自行车贸易展览会（690 家）、中国香港国际家庭用品展览会（688 家）、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金属加工技术展览会（602 家）、中国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览会（510 家）、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工程建设展览会（504 家）、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国际运输展览会（495 家）、德国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398 家）。

七是我国出口优势产业参展表现优异。TOP10 大行业展商数量占 44.93%，TOP10 小行业展商数占 11.91%。Top10 大行业分别为机械（1464 家）、建材（1268 家）、电子（868 家）、汽车配件及售后（721 家）、食品（707 家）、电工（635 家）、工程机械及配件（617 家）、照明（594 家）、包装（560 家）、化工（518 家）。Top10 小行业分别为其他电子（462 家）、塑料（255 家）、其他照明（239 家）其他汽车配件（202 家）、石材石料（192 家）、其他食品（170 家）、其他

包装（167 家）、风机排风设备（166 家）、家用电器（129 家）、其他机械设备（125 家）。

从各省市赴外参展情况来看，广东等外贸大省强市仍是参展主力军，但其他各省参展积极性也在攀升。二季度 TOP10 省份参展商是浙江省（1590 家）、广东省（1546 家）、江苏省（903 家）、山东省（546 家）、福建省（542 家）、香港特区（516 家）、上海市（381 家）、河北省（219 家）、北京市（211 家）、河南省（175 家），占比为 37.46%，比一季度占比（50.53%）有所下降。其中，河北省、河南省进入二季度的 TOP10 榜单。深圳企业参展意识较强。深圳赴外参展数量位列 TOP10 城市首位，参展企业为 608 家，其他 TOP10 城市分别是香港特区（516 家）、上海市（381 家）、宁波市（373 家）、杭州市（257 家）、厦门市（246 家）、广州市（234 家）、苏州市（216 家）、北京市（211 家）、温州市（210 家）。深圳参展目的地集中在德国（293 家）、俄罗斯（98 家）、香港特区（86 家）、泰国（47）和美国（37 家），大行业分别是电子、电工、照明、机械、数码及电脑，小行业分别是其他电子、电池、专用灯具、电源及电子元器件。（转载自《中国贸易报》）

自贸协定赋能，中厄经贸合作有望提速

2023年5月11日，中国与厄瓜多尔正式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厄瓜多尔成为中国第27个自贸伙伴，也是继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之后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第4个自贸伙伴。中厄自贸协定将为两国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双边贸易大幅增长，促进出口产品多样化，进一步挖掘贸易投资合作潜力，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

厄瓜多尔位于南美洲西北部，西临太平洋，原油储量丰富，种植、水产养殖等方面发展条件优越，经济以石油业、渔业和农牧业为主，产业结构较为单一。石油产品是厄瓜多尔第一大类出口商品，占其出口总额比重超过30%。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21年厄瓜多尔是全球第一大香蕉出口国、第二大对虾和鲜花出口国，出口额分别为33.9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比重12.7%）、50.9亿美元（19.1%）和6.5亿美元（2.4%）。

根据厄瓜多尔央行统计，2022年厄瓜多尔对外贸易总额629.8亿美元，其中厄出口326.6亿美元，进口303.2亿美元。厄瓜多尔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为：美国（占厄对外贸易额比重25.4%）、中国（18.1%）、巴拿马（12.6%）、欧盟（11.3%）和哥伦比亚（3.5%）。厄瓜多尔主要出口原油、对虾、香蕉、鱼罐头、可可、鲜花等原材料，主要进口石油产品、机电产品、汽车、药品等工业制成品。

一、双边经贸合作良好

中国与厄瓜多尔于2016年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8

年签署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2022年，中厄双边贸易额达130.9亿美元，同比增长19.7%，连续两年增幅超过两位数。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3年1-4月，中厄双边贸易总额达44.3亿美元，同比增长13.4%，其中出口18.9亿美元，同比增长9.7%，进口25.4亿美元，同比增长16.4%。中国现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厄瓜多尔第二大贸易伙伴，厄瓜多尔则是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第六大进口来源国。

中国对厄瓜多尔的主要出口商品包括汽车及零部件、机械器具、电气设备、钢铁产品、塑料制品、玩具装饰、化工产品、矿物燃料、家具、玻璃制品和橡胶制品等。中国自厄瓜多尔进口的主要商品包括对虾、原油、铜和铜制品、香蕉、木材、鱼粉、可可、皮革及其制品和鲜花等。其中对虾作为第一大进口产品，2022年进口额达35.4亿美元，同比增长63.1%，约占当年厄瓜多尔对虾全球出口总额的一半。

二、投资合作成果丰硕

根据厄瓜多尔央行统计，2020年，中国是厄瓜多尔第五大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地。根据《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1年中国对厄瓜多尔直接投资流量为6137万美元，截至2021年底，对厄直接投资存量约4.7亿美元。

中国对厄瓜多尔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投资合作成果丰硕。近年来，中交、中电建和中能建等中资公司参与了厄瓜多尔电力、公路、房建等基础设施项目。多家中资企业在厄瓜多尔参与石油、铜金矿等矿产资源项目投资运营，大型投资项目包括中石油和中石化合资的石油区块开发项目以及中铁建铜冠投资

有限公司投资的米拉多铜矿项目，中方占股均为 100%。绿色能源领域，中国企业在厄实施了一批水电、风电项目，为绿色能源开发利用作出积极贡献的同时，也带动有关电力设备对厄出口。2021 年，厄瓜多尔政府推出《2021-2025 年国家发展规划》，涉及住房、道路、通讯、医疗、教育等诸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但目前整体收效有限，落地项目不多，中厄基础设施投资合作仍有巨大挖掘潜力。

此外，中厄积极推进在汽车、通信等行业的产能合作。奇瑞、江淮、鑫源、东风、捷途和长城等超过 40 家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厄销售，凭借价格合理、质量上乘、安全性高等因素占领市场，2022 年，中国继续保持厄第一大进口汽车来源国地位。华为、中兴等电信企业成为厄通信市场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华为和小米手机在厄瓜多尔手机市场占有率也节节攀升。

三、合作潜力有望提升

厄瓜多尔总统拉索应习近平主席邀请于 2022 年 2 月访华，两国元首共同发表了关于深化中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一致同意启动中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厄自贸谈判于 2022 年 2 月启动，于 2023 年 2 月宣布结束谈判，并分别履行了各自国内程序，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厄自贸协定正式签署。此后，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国内法律审批程序，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

中厄自贸协定在高水平基础上达成了互利共赢的结果，全面覆盖双方主要贸易产品，一旦生效将显著提高双边贸易体量。根据货物贸易关税减让安排，中厄双方将分别对 90% 的税目相互取消关税，其中，约 60% 的税目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取消关

税。例如，中国进口厄产的香蕉、白虾、鱼、鱼油、鲜花和干花、可可和咖啡等产品，关税将从目前的 5%~20%逐步降至零。同时，厄方也将对中方主要出口产品实施零关税，协定生效后，厄瓜多尔进口中国产的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钢铁制品、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家具装饰、汽车及零部件等产品，关税将在目前 5%~40%的基础上逐步削减取消。

中厄自贸协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双方贸易产品多样化。例如，2022 年 7 月，中厄双方达成了关于厄瓜多尔火龙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厄瓜多尔黄色与红色商业级火龙果进入中国市场。2023 年 4 月，首批厄瓜多尔火龙果运往中国，这是双方农业领域合作的一项重要成就，为两国生产者、进出口商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据厄瓜多尔央行统计，2022 年，厄火龙果出口额近 1 亿美元，主要供应北美市场，其中美国是最大市场，占总出口量比重超过八成。厄瓜多尔火龙果是可全年供应的水果，现有种植面积超过七千公顷，分布多个省份，进入中国市场将进一步推动厄瓜多尔农业产业的发展。随着自贸协定签署以及双方海关和检疫检验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将有更多来自厄瓜多尔的农产品有望进入中国市场。

中厄自贸协定将进一步提升两国贸易便利化水平，为双方企业提供更为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双边贸易投资持续、稳定、多元化发展，增进两国人民和企业福祉。贸易方面，自贸协定有助于厄瓜多尔以更低的价格从中国进口工业原材料和获取技术，降低厄瓜多尔工业的生产成本，提高其农业和制造业的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其出口产品多元化，并促进其中小企业

发展；同时，两国消费者都将有机会享受到更为多元和高质量的农产品和工业品。投资方面，根据自贸协定，中厄双方同意在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方面深化合作，主要包括分享交流投资信息、提高投资环境的透明度、简化申请核准程序等内容，还纳入了环境措施、企业社会责任等可持续发展条款。随着自贸协定签署，将会促进中国企业加大对厄瓜多尔的投资，进一步挖掘双方在能源、矿业、基础设施、电子商务、物流等多领域的投资潜力。

中厄自贸协定的签署对双边关系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特别是对厄瓜多尔而言，将有利于其改善民生和增加就业，助力整体经济复苏。不过今年3月以来，厄瓜多尔议会中的反对派议员以总统拉索涉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为由对其持续发起弹劾，5月17日，拉索总统发布了解散国会的法令并宣布提前举行大选。厄瓜多尔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计划于今年8月20日举行新一轮总统和议会选举，或将影响其自贸协议生效审批进程。希望通过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协定早日实施生效，更好造福两国人民，实现互利共赢。（转载自《国际商报》，作者徐曼，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EN+科技：以国际化标准推动 中国充电桩稳健发展

一、企业概况

深圳驿普乐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EN+科技”），成立于2015年，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是全球首批以电子技术路线进行产品方案设计的充电桩企业，也是业内最早推出智能充电桩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多名国内知名的电力电子技术及智能硬件专家、完整的研发团队；已构建专业级 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TUV、CQC 等国际主流认证机构认可的环境验证实验室。经多年来深入研究，“EN+科技”已构建业内最丰富的产品矩阵，相关产品及服务已经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解决方案领域的领航者、以数字化管理、精益化制造、智能化生产、前沿的技术与产品，为全球机动车电气化转型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企业发展经验

引导充电桩智能化发展，实现“国内市场+欧洲市场”双市场布局。公司打破传统交流桩工业化制造风格，推出全国首款小体积、智能家用交流桩，引导了国内交流桩产品向家居电气领域的发展方向。2016年，“EN+科技”正式携 CE 认证产品进军欧洲市场，阶段性完成公司“国内市场+欧洲市场”的双市场布局规划。

带领“中国制造”走向全球，为中国桩企树立欧洲第一的

行业标杆。2018 年-2021 年，“EN+科技”进一步夯实海外市场地位，相关产品列入英国和德国政府补贴产品列表。公司在英国设立欧洲区服务站，以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团队快速响应欧洲市场需求，年内出口欧标交流桩销量排名第一。

加大市场研发投入，以创新型产品矩阵填补行业空白。公司始终坚持在研发领域的投入，以前沿的产品和技术引领市场。2022 年，公司组建的国内领先智能化生产线正式投产。同年，公司获得世界五百强伊顿集团的战略投资，产品获得 UL 美标认证，正式开启进军美国市场的进程。2023 年，“EN+科技”投建的 3000 m²测试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将陆续发布 2KW 直流随车充、7KW 小功率直流桩和 20KW 集成式直流桩，填补国内小功率直流桩的产品空白。

三、企业对行业发展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电价差异的支持力度与推广力度。目前关于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已经陆续在多地发布，但是相对推广力度有限，终端用户的了解也不足。加大电价差异的支持力度与推广力度，提升运营商的盈利共建与终端用户参与度，促进更多终端用户通过分时充电进行电网的削峰填谷并节约用充电成本。

建议推广有序充电等新技术的使用和普及。随着越来越多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使用，高峰时段的密集充电将对电网容量产生冲击，易造成区域断网断电。有序充电技术，是指当同时充电需求端增多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降低单桩/多桩电流电压的输出，从而平衡局域电网内电流电压的需求，保持整体负载的均衡、降低对电网冲击。建议政府牵头将“有序充电”作为充电桩的标准技术之一，完善充电设施的规范化标准，做好基

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电网的复建成本。

建议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包括充电桩下乡及老旧小区改造）。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过程中，遇到最常规的问题包括电网扩容、用地保障以及资金来源等。建议由政府牵头，推动多种金融工具的使用场景，提升运营商的投建资金利用率，提升民间资本的参与度；推动国有资源对高速公路、省干线公路服务区、集中式电车交通枢纽等的运营与投建；制定城市老旧小区、乡村电力网络建设改造、发展的政策，推动充电桩下乡和老旧小区改造落地。

建议制定统一的充电桩标准与规范，提升充电桩的互操作性和安全性。充电桩市场存在较大的标准和规范差异，影响充电设施的互操作性和充电体验。建议政府牵头制定统一的充电桩标准与规范，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强标准推广培训和监管执行，确保充电设施供应商能够遵循标准进行研发和生产。

建议政府引导行业建立充电设施的智能化升级和网络化管理的统一规范。部分充电设施尚未实现智能化升级和网络化管理，用户充电体验有待改善。建议引导行业积极引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充电桩的智能充电管理系统、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技术，提升充电设施的可靠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行业开展智能化技术研发，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数据共享机制，优化充电网络的运行和服务质量。（根据深圳驿普乐氏科技有限公司供稿整理）

报：市领导；中国贸促会领导，广东省贸促会领导。

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各省市贸促会。

发：市有关商协会、重点企业。

编辑：吴迪、吴思宇

校对：张弛、李丹

审核：杨宏宇

电话：0755-33358492